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

对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付细军、曲咏海、张树军

2021 年 4 月 12 日